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现就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所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

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前述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所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干胜道 _____

任 佳 _____

路应金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